证券代码:002356 证券简称:*ST赫美 公告编号:2019-094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2018年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13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

公司进行了认真分析与核查,现对《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作出回复如下:

一、关于非标意见与违规行为

1、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你公司2018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涉及违规对外担保、资金往来、未决诉讼、股权收购及转让、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等事项。同时,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内部控制有效性出具了否定意见的鉴证报告。

(1)请详细说明上述违规担保、资金占用、资金往来、多起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等违规情形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违规行为发生时间、过程、原因、你公司具体知情人、责任认定等。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违规担保具体情况

1、已披露违规对外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担保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为关联方担保
首赫投资	武汉小贷	2018-02-05	8,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卓良金桥	2018-06-13	20,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芙瑞泰富	2018-06-13	15,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0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中粤资管	2018-05-28	3,500	两年	是
首赫投资	宏世通达	2018-06-13	24,000	两年	是
王磊	杨耀伟	2018-06-14	3,000	两年	是
每克拉美	锦州银行	2017-07-21	13,000	两年	否
浩宁达实业	北京银行	2017-09-15	1,000	两年	否
首赫投资	大德超瑞	2018-06-13	4,300	两年	是
合计	-	-	96,300	-	-

注: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简称“首赫投资”、北京卓良金桥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简称“卓良金桥”、北京芙瑞泰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简称“芙瑞泰富”、北京大德超瑞商贸有限公司简称“大德超瑞”、武汉信用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小贷”、中粤联合(北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简称“中粤资管”、北京宏世通达商贸集团简称“宏世通达”、每克拉美(北京)钻石商场有限公司简称“每克拉美”、广东浩宁达实业有限公司简称“浩宁达实业”。

2、新增违规担保情况明细

在年报问询函回复过程中,公司自查发现新增两笔违规担保事项。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担保对象名称	债权人	担保发生日期	逾期涉及金额	担保期限	是否逾期
首赫投资	京明商贸	2018-05-21	15,000	两年	是
王磊	联合金控	2017-12-27	20,000	-	是
合计	-	-	35,000	-	-

注:深圳联合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简称“联合金控”、四川省京明商贸有限公司简称“京明商贸”

3、违规担保事项发生原因、过程及责任人认定

(1)为非关联方提供担保

2017年6月2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每克拉美向锦州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3,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每克拉美于2017年12月18日完成股权变更后不再是公司全资子公司。担保期切后,每克拉美未告知公司续签贷款,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签署了续担保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017年8月25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为全资子公司浩宁达实业(原名“深圳市银骏科技有限公司”)向北京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1,000万元人民币提供担保,担保期限一年。担保到期后,浩宁达实业相关财务人员由于不了解规定,认为金额较小并未上报公司总部,公司董事长王磊先生于2018年11月23日签署了《借款合同展期协议》,公司未履行内部审议程序。

(2)为关联方提供担保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份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供款比例已接近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贷款,债权人即以查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增加信用。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盗章的方式规避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的情况下,使用公司公章补充签署保证合同,为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债权方之间的借款承担连带担保责任。

二、资金往来及资金占用具体情况

1、资金往来事项详细情况说明

(1)赫美集团及下属子公司与没有相关协议的9家公司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况说明

①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情况说明:2018年6月14日,赫美集团为了偿还宁波银行到期贷款3,000万元,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过桥资金3,000万元,赫美集团当日还清宁波银行贷款3,000万元后,宁波银行于当日向赫美集团续贷放款3,000万元,赫美集团将该3,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用于结清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的过桥借款。因间过桥资金方一般不愿意签订相关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尚未取得过桥资金双方与赫美集团之间的三方债务转移抵消协议,故赫美集团账面显示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其他应付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000万元。

②赫美集团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1,823万元,华瑞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瑞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代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仍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瑞商贸1,823万元。

③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生额为3,156.5万元,期末余额为0的情况说明:赫美集团向银行借入100%存单质押贷款,用于支付向中锦烟达采购货物的预付货款,之后由于采购合同未实际履行,中锦烟达归还了上述预付的采购款。赫美集团与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此资金往来目的是为了配合合作银行提高存贷比率而做存单质押贷款业务,具有合理的商业目的,不涉及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也不属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

④赫美集团其他应收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61.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中锦烟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烟达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5,036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烟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烟达预付款5,036万元的债权。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烟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9,454万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上述预付款在本期收回2,429万元,余额12,061万元。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3家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向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年审会计师和律师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⑤赫美商业预付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61.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中锦烟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烟达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5,036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烟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烟达预付款5,036万元的债权。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烟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9,454万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上述预付款在本期收回2,429万元,余额12,061万元。

公司通过工商信息等方式进行查询,与上述3家不存在关联关系;形成上述的预付款是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为了做大做强业务,具有一定的商业合理性,但因业务开展不利形成了大额预付款。

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披露日,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向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年审会计师和律师预计将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核查工作。如上述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⑥赫美商业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情况说明:2018年6月14日,赫美集团为了偿还宁波银行到期贷款3,000万元,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过桥资金3,000万元,赫美集团当日还清宁波银行贷款3,000万元后,宁波银行于当日向赫美集团续贷放款3,000万元,赫美集团将该3,000万元支付给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用于结清向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借入的过桥借款。因间过桥资金方一般不愿意签订相关协议,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尚未取得过桥资金双方与赫美集团之间的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故赫美集团账面显示其他应收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3,000万元,其他应付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3,000万元。

⑦赫美商业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收到北京华瑞商贸有限公司转入款项1,823万元,华瑞商贸委托赫美集团将上述款项支付给“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2018年12月,赫美集团根据华瑞商贸、赫美集团签署的《委托代款协议》,完成了上述款项的支付。截至2018年12月31日,赫美集团会计处理仍挂账其他应收“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1,823万元,其他应付款华瑞商贸1,823万元。

⑧赫美商业预付深圳中锦烟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12,061.00万元的情况说明:2018年1月,欧祺亚与中锦烟达签订《购销合同》,欧祺亚向中锦烟达采购镶嵌饰品,欧祺亚按约定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5,036万元;2018年8月,赫美商业、欧祺亚、中锦烟达签订《债权债务清偿协议》,由赫美商业享有对中锦烟达预付款5,036万元的债权。2018年2月,赫美商业与中锦烟达签订《珠宝购销合同》,赫美商业根据《珠宝购销合同》向中锦烟达预付货款9,454万元。由于上述购销合同未最终执行,上述预付款在本期收回2,429万元,余额12,061万元。

(3)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2018年度资金占用明细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债权人	资金占用时间	资金占用金额	资金占用余额
首赫投资	重庆中讯	2018-05-07	10,000	10,000
深圳首赫	郭文骏	2018-06-25	8,000	6,756.12
首赫投资	林亮辉	2018-05-22	2,000	1,600
首赫投资	万东亮	2018-04-10	4,000	975
合计	-	-	24,000	19,331.12

注: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简称“深圳首赫”、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简称“重庆中讯”。武汉中级人民法院自2019年6月11日起强制执行质押给郭文骏的汉桥机器厂股票,截至2019年6月13日,已执行12,438,814.90元。

2、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发生原因、过程及责任人认定

根据公司控股股东汉桥机器厂第一大股东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说明,2018年,受金融市场去杠杆的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首赫投资向金融机构申请的质押贷款无法进行续贷,亟需大量资金偿还。由于宏观政策变化,导致首赫投资融资环境恶化,资金周转困难,无法获取新的机构贷款,仅能选择成本极高的民间贷款用于归还上述金融机构质押贷款。在此期间,公司股份受二级市场整体环境影响,出现大幅下跌,直接导致首赫投资股票权益严重缩水。上述民间借贷债权人认为首赫投资供款比例已接近100%,首赫投资无力偿还上述民间贷款,债权人即以查封股票和诉讼方式要求首赫投资以资信状况较好的上市公司作为担保人以增加信用。首赫投资因担心股票被查封或诉讼会导致其他债权人跟风,出现大批量诉讼及查封情况,形成债务危机传导至上市公司,故而被迫接受私下盗章的方式规避债权人诉讼查封行为,争取时间解决相关问题,本意为降低上市公司发生债务危机的概率。

首赫投资法定代表人及赫美集团董事长王磊先生在未进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深圳赫美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赫美商业”)用印申请或公章外借审批的情况下,以赫美集团名义分别与重庆中讯、林亮辉和万东亮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以赫美集团及赫美商业的名义与郭文骏补充签署了借款合同。在上述借款流程均直接汇入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深圳首赫的指定账户,未流入赫美集团账户,赫美集团仅作为借款协议的签署主体。

三、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的具体情况

2018年,受国家金融政策影响,金融机构全面收紧新增贷款和续贷业务,部分金融机构甚至提前抽贷,导致公司遭遇严重的流动性危机,无法按期归还欠款,部分债权人向法院提起诉讼,并冻结查封了公司相关资产、股权、设备及银行账户。

公司于2018年8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于2019年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3)、于2019年4月30日披露的《2018年年度报告》、于《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78)分别披露了公司涉及诉讼及资产冻结查封的相关情况。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由于公司存在多个办公地址,且注册地址与办公地址未在同一区域,诉讼材料的送达投递出现了严重的滞后性;且诉讼案件同时涉及了控股股东及公司,案件情况较为复杂,厘清需要一定时间。故待确认上述诉讼仲裁及冻结查封情况确认时,已经超过信息披露时效期间较长时间。

公司董事长、代兼董事会秘书王磊先生考虑到诉讼仲裁及冻结查封事项已未及时披露,且披露相关诉讼事项可能将对公司及控股股东的债务状况产生负面影响,故决定暂不披露相关情况,造成诉讼及资产冻结未及时披露的信息披露违规情况。

由于相关资料量大,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逐项核查,目前核查正在进行中尚未完成,公司聘请的会计师和律师将争取于2019年6月28日前完成相关核查。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按赫美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如本次回复与核查意见存在表述不一致的部分,公司将根据实际情况结合核查意见修改回复内容。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你公司前期回复我深函件中称,你公司仅存在对控股股东之股东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首赫投资”)提供3.5亿元违规担保,不存在其他违规情形。请结合年报问询函中所述的违规情形,说明你公司是否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情形。如是,你公司前期在已知悉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情况下,仍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且未进行风险提示,是否构成“忽悠式”重组;如否,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请年审会计师、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自2019年2月17日公司开始筹划重大资产重组至2019年4月2日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终止期间,除公司违规为首赫投资向武汉小贷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公司未知尚存在其他违规事项。

公司于2019年3月11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19】第9号)(以下简称《重组问询函》),其中涉及到上述问题,公司相关工作人员在上述重组问询函的回复工作期间,曾通过多种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话问询、口头问询及书面问询等)向控股股东关联方首赫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王磊先生核实情况。公司是否存在未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形,是否存在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是否存在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的相关情形。王磊先生表示:公司除为首赫投资向武汉小贷申请授信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违规事项,且将争取在本次重组报证监会前解决上述违规担保事项。重组期间,公司亦未获取到可以确认其他违规担保事项的相关资料。

在2019年4月中旬,公司配合年审会计师审计公司2018年财务报告时,审计机构通过询问公司诉讼案件代理律师、相关网站的查询以及结合公司银行流水等相关信息,方才发现公司尚存在其他违规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形,知悉后公司立即自查确认相关事项并在2018年年度报告中予以披露。公司不存在主观故意隐瞒违规事实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过程中未知其他违规情形的存在,不构成“忽悠式重组”。公司年审会计师和律师尚在对相关事项进行积极核查,待相关核查工作结束后,公司将按露会计师和律师发表的核查意见并根据实际情况补充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3)请说明上述事项对你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解决措施,截至本问询函回函日上述事项的解决进展,预计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具体时间。

回复:

一、上述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涉及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1、违规担保事项

因违规对外担保事项均未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截止至本回复日,公司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影响的金额。

经与王磊本人确认,其正通过直接还款或重新签署解除上市公司担保协议的形式消除影响。

2、资金往来事项

公司目前偿还了上述全部款项,具体偿收回的金额尚未确定,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3、关联方资金占用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4、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对于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解决进展如期进行中,截止至本回复日,暂无法确定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

二、消除相关事项及其影响的具体措施、预期消除影响的可能性及时间

(一)消除违规担保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已于2019年4月10日召开债权人大会,向债权人提出两类解决方案,一是依据赫美集团前期披露的控股东债务重组方案进行债转股;二是债务延期,延期条件再行协商。上述违规担保事项解决进展如下:

1、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已与部分债权人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上述债权人同意解除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豁免赫美集团、赫美商业为首赫投资对上述债权人的债务承担担保及优先清偿义务。

2、首赫投资及相关方与武汉小贷已于2019年3月15日签署了《债务重组协议》,并依照协议约定向武汉小贷支付了部分款项。武汉小贷于《债务重组协议》签署当日已经向武汉市江岸区人民法院递交《申请书》,申请将赫美集团、惠州浩宁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惠州浩宁达”)及其他相关方从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删除。截至本回询函回复日,上述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的公司“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已被依法删除。

3、 控股股东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宏世通达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和赫美商业的担保义务。

4、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违规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公司将敦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尽快通过归还欠款或签署担保义务解除协议的方式消除上市公司违规担保的情形,预计将于2019年12月31日前消除上述情形。

(二)消除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1、消除大额资金往来事项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公司及子公司积极与资金往来相关方就资金往来及采购预付款开展催收工作,具体如下:

(1)对其他应收款的解决措施:

序号	公司	核算科目	对方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万元)	解决措施
1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	3,000.00	公司将督促深圳市文福珠宝首饰有限公司、深圳市俞晴珠宝有限公司与赫美集团签订三方债权债务抵消协议,核销三方往来账务。
2	赫美集团	其他应收款	粤财信托-众邦2号单一资金信托计划	1,823.00	华瑞商贸与赫美集团已于2018年12月24日签订《委托付款协议》,赫美集团将据此将三方往来账务核销。
3	赫美智科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211.98	赫美集团将以股东名义对此业务进行内部审计,查明资金的实际用途,如果此过程中发现赫美智科原管理层存在舞弊行为,赫美集团将不排除使用司法手段进行催收并要求赫美智科原管理层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	欧祺亚	其他应收款	深圳联金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661.72	欧祺亚目前正在向联金商业保理催收中。
5	浩美天鸿	其他应收款	北京中世汉明实业有限公司	172.07	浩美天鸿、中世汉明、桔子时代三方签署委托付款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6	浩美天鸿	其他应收款	北京眉宜庄欣商贸有限公司	239.20	浩美天鸿目前正在向眉宜庄欣催收中。
7	浩美天鸿	其他应收款	深圳美世商业有限公司	56.77	资金方向赫美集团提供结算单据及发票后,由浩美天鸿、深圳美世、赫美集团三方签署相关协议,核销账务处理。

(2)对采购预付款的具体措施:公司将继续催促收回预付款,或根据实际业务需要,继续采购其他存货,以抵充预付款。

如通过以上措施仍无法收回上述款项的,将会对公司造成影响,鉴于刚启动催收工作,公司无法评估对公司造成影响的程度;公司始终来持最大的努力催收,最大限度的避免或减少损失。

2、消除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解决进展如下:

(1)首赫投资及相关各方已与郭文骏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承诺在协议签署4个月内向郭文骏提交还本付息金额,郭文骏同意自协议签署之日起10日内向执行法院申请撤回对赫美集团、赫美商业的强制执行申请及李小阳的失信记录,变更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为:首赫投资、王磊、汉桥机器厂和李小阳。期间不追究赫美集团、赫美商业偿债义务。截至目前,武汉中级人民法院已开始强制执行首赫投资持有郭文骏的汉桥机器厂股票,累计已执行12438814.90元。

(2)首赫投资与万东亮签署《和解协议》,首赫投资和王磊愿意在承担担纷案件中的全部债务,愿意按照纷案件生效的民事调解书履行还款义务,基于上述条件上述债权人同意免除赫美集团的还款义务。首赫投资及王磊的还款时间另行协商。

(3)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通过协商方式与重庆中讯与林亮辉进行和解,承诺由首赫投资分期归还上述债权人的借款本息,同时解除赫美集团的偿债义务。

(4)首赫投资及其关联方正在推进债务重组基金落地工作,通过多渠道努力筹措资金,积极与债权人保持密切沟通,力争妥善处理并尽快解除前述关联方资金占用事项。

(5)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公章管理工作,建立合理有效的内部审批流程并严格执行,禁止任何主体及个人未经程序审批使用或外借公章,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加强对关联方以及交易的识别和管理,完善合同审批流程,加强对相关人员的培训,认真履行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6)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进一步梳理同类事项及其具体情况并将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同时,公司将密切关注控股股东对公司资金占用及违规担保事项的解决进展,并将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三)消除未决诉讼事项及持续经营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情形的具体措施及预期时间

2019年,公司将积极通过以下措施,与债权人达成和解,解除银行账户及资产的查封冻结,保障持续经营能力,恢复盈利能力:

1、解决和优化债务问题的措施

(1)以现有和即将回流的资金撬动解决上地查封

公司可回笼和可解除冻结的资金近1亿元人民币,公司将根据现金的收支情况,做债务的延期和归还全盘方案,先撬动上地资产的查封解决。多家金融机构表示只要公司能够继续按期支付利息,可同意推查封续贷。

(2)出售上地和房产,回流资金

公司计划将土地房产(包括东方科技园房产以及惠州土地及厂房)进行拆现,以偿还借款,降低公司财务成本,恢复正常的资金流动性;与债权人逐一形成债务解决方案,根据实际情况分期还款或续贷。

截止至2019年2月28日,上地和房产的情况

① 现有东方科技园(宿舍+华科大厦)账面净值439.18万元,预计售价近2亿元;

② 惠州房产和土地账面净值共14,318.97万元,预计售价超过2亿元;

③ 坪山土地和在建工程目前公司在与其他地产公司或上市公司谈联建,将其按原近7万平米的建设规划建设完成后再打包出售。

(3)引入战略合作方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

公司已经接触以不良资产处置为主业的资产管理公司探讨对资产和债务打包进行处置的方案。

(4)开源节流,降本增效

对公司和子公司从内部进行风险控制,加强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子公司相关人员的培训和管理。

(5)根据年报披露,你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均与公司控股股东分开,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请结合你公司及你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情况,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情况等,说明上述表述是否有误。如是,请予以更正。

回复:2018年度报告的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未严格做到独立。具体表现在:

(1)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使用公司及子公司公章,导致公司发生未经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的对外违规担保事项,也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担保事项违反了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与之相关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

(2)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未按照规定的程序以公司名义向重庆中讯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借款1亿元、向林亮辉借款1,600万元、向万东亮借款975万,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北京首赫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向郭文骏借款8,000万元,借款资金直接流入关联方深圳首赫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上述借款未在公司账面反映。公司内部控制失效,让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凌驾于公司内部控制之上,造成公司承担巨额债务。

公司后续将对2018年年度报告中“公司相对于控股股东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情况”中相关表述予以更正。

2、年报显示,你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副总经理李丽、财务总监韩微无法保证你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称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分别为无法确定是否尚有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处于长期休假状态难以全面获取公司经营管理资料,公司2018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

(1)请说明于阳、李丽、韩微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本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六章相关规定的情形。请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如下:

法律法规	具体规定
《证券法》	第六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上市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上市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第五十八条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董事会秘书,应当对公司临时报告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上市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应对公司财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承担主要责任。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	第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文本扉页刊登如下重要提示: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6.4 上市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因故无法形成有关定期报告的董事会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对外披露相关事项,说明无法形成董事会决议的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 6.6 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根据上述规定,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并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如对年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的,应当单独陈述理由,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的按时披露。

二、于阳、李丽、韩微对2018年年报签署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理由

除于阳、李丽、韩微外,赫美集团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2018年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于阳、李丽、韩微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及已经单独陈述的理由如下:

姓名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的书面意见及相关理由
于阳(董事兼总经理)	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公司债务纠纷及公章管理不善,本人无法确定是否尚有未经过董事会审议但对公司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合同及协议。因此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完整。
李丽(副总经理)	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本人2018年处于长期休假状态,难以全面获悉公司经营管理资料,故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韩微(财务总监)	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公司2018年度报告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理由是:由于公司2018年度审计报告被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故无法保证公司2018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三、于阳、李丽、韩微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情况

根据于阳、李丽、韩微提交的书面说明,其作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相关情况如下:

姓名	勤勉尽责义务履行情况
于阳(董事兼总经理)	1、作为公司总经理,已完成其对公司经营管理的本职工作; 2、作为董事,根据会议通知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并行使董大事项表决权; 3、在发现公章失控时,已及时将相关情况通报公司董事会。
李丽(副总经理)	1、因身体原因,自2018年7月至2019年4月期间休假,无法正常办公,掌握公司情况的条件受到限制; 2、持续通过公开披露的信息并与公司保持实时沟通,定期了解公司情况;
韩微(财务总监)	1、作为财务负责人,已完成统管公司财务系统的本职工作; 2、积极配合审计机构对2018年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已在能力所及范围内向审计机构提供所需的审计工作底稿

四、于阳、李丽、韩微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不承担相关责任的原因

根据于阳、李丽、韩微提交的书面说明,尽管其已经履行前述勤勉尽责义务,但由于在2018年年报审计过程中发现控股股东存在滥用公司公章对外签订合同的情形,基于公司内部控制已经失效的客观情况,即便其已经在知情范围内配合年度审计工作,仍无法保证已经穷尽包括违规担保、关联方资金占用在内的所有违规情形;鉴于年度审计机构最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否定意见,对公司2018年度财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于阳、李丽、韩微认为,其客观上以无法通过个人的努力保证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同时,于阳、李丽、韩微认为,由于其自身不负责管理公司公章,亦未参与实施滥用公司公章的行为,因此,其不对因公司公章失控引起的2018年年度报告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瑕疵承担个别及连带的责任。

五、于阳、李丽、韩微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影响

公司原定于2019年4月29日披露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由于年报审计工作较为复杂,无法在原预计时间内完成披露工作。经过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将2018年年度报告披露日期延期至2019年4月30日。

2019年4月30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公司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他相关公告。

根据于阳、李丽、韩微提交的书面说明,其不存在拒绝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影响定期报告按时披露的情形;其声明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广大投资者起到风险提示作用,亦是勉勉尽责的表现。

综上所述,于阳、李丽、韩微认为,其不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并不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的处理方式不违反《证券法》第六十八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五十八条、《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2017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六章的相关规定。

(2)请说明于阳、李丽、韩微前期针对审计报告涉及事项是否采取了必要的应对及补救措施等,上述人员是否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如是,请提供充分、客观的证据。

回复:

根据公司董事兼总经理于阳先生的说明,其已于认为公司存在公章管理不善的情况后,立即